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容诚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267人，其中6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事务所经审计的2021年度收入总额为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837.6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94,730.69万元。

容诚事务所共承担321家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6,988.75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

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事务所对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4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容诚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2 次。

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勇，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铜陵有色、众源新材、天华超净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童波，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佰奥智能、永锋科技、金誉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崔静，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15 年开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众源新材、薪泽奇等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和挂牌公司

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勇，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9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盈建科提供审计服务，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刘勇、签字注册会计师童波、签字注册会计师崔静、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勇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90.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1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较 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无重大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容诚事务所的从业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审查容诚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容诚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结合公司情况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

经验与能力，在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体现了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为维持审计的稳定性、持续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将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体现了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为维持审计的稳定性、持续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